

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

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 1 人（或組），於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（日期：114 年 5 月 24 日，星期六）代表全體畢業生致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- 三、甄選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須依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）之應屆畢業生，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 - （二）不以 1 人為限，可多人組隊報名；不以口語表達為限，可以演講、歌唱、舞蹈等方式呈現。
- 四、甄選程序：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 - （一）初選：
 - 1、由各學院推薦 1 至 3 人（或組）代表參加甄選。
 - 2、自由報名，由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料是否符合甄選資格。
 - 3、參選人數為 6 人（或組）以上時，由學務長召集學務處教授兼職主管、課外活動指導組主管及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主管組成預審小組，選出 5 人（或組）進入決選。
 - （二）決選：由主辦單位成立甄選小組，採面試方式，請通過初選者親自上臺演示，每組 4 分鐘，由甄選小組以四項標準：1.口齒清晰（20%）；2.儀態臺風（20%）；3.文案內容（40%）；4.臨場表現（20%）進行評分。
 - （三）甄選名額：取最優之 1 人（或組），另備取 1 人（或組），均須全程參加畢業典禮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以電子郵件寄至 acenter@ntu.edu.tw 報名送件，多人組隊由聯絡人代表送件，學院推薦請於報名表核章後掃描送件。
 - （二）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 - 1、報名表 1 份。（報名表下載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<http://www.active.ntu.edu.tw/GC>）。
 - 2、致詞文案 1 份（請以 A4 版面、14 號標楷體、行距 20 繕打，字數約為 600~800 字，時間約 4 分鐘）。請於文案中強調個人（或團體）於臺大的學習經驗與體會。
 - 3、自行錄製一段朗讀致詞稿的影片，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。（限可下載之 MP4 格式）
- 六、報名期間：114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3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（以電子郵件收到時間為準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相關事宜洽詢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徐偉翰資深專員 (02-33665595, chiccoshyu@ntu.edu.tw)